

表3:EU RoHS指令除摘要外的用途

	豁免部分	适用日期和范围等	记载版
1	单一（小型）荧光灯（每个启辉器）内汞的含量不超过下列数值		5.1版
1(a)	用于普通照明的30W以下荧光灯：3.5mg	至2012年12月31日为止	5.1版
1(b)	用于普通照明的30W以上50W以下荧光灯：3.5mg	2013年1月1日以后：2.5mg	5.1版
1(c)	用于普通照明的50W以上150W以下荧光灯：5mg		5.1版
1(d)	用于普通照明的150W以上荧光灯：15mg		5.1版
1(e)	用于普通照明的圆形或四角形管状且直径在17mm以下荧光灯：7mg		5.1版
1(f)	特殊用途：5mg		5.1版
1(g)	用于普通照明<30W用一生等于或高于20000小时：3.5mg	至2017年12月31日为止	5.40版
2(a)	用于普通照明的双端直管型荧光灯（每个灯）内汞的含量不超过下列数值		5.1版
2(a)(1)	通常寿命的三磷酸盐荧光灯且管径在9mm以下（例：T2）：4mg		5.1版
2(a)(2)	通常寿命的三磷酸盐荧光灯且管径在9mm以上17mm以下（例：T5）：3mg		5.1版
2(a)(3)	通常寿命的三磷酸盐荧光灯且管径在17mm以上28mm以下（例：T8）：3.5mg		5.1版
2(a)(4)	通常寿命的三磷酸盐荧光灯且管径在28mm以上（例：T12）：3.5mg		5.1版
2(a)(5)	长寿命（2500h以上）的三磷酸盐荧光灯：5mg		5.1版
2(b)	关于其他荧光灯，每个灯内的汞含量也不超过下列数值		5.1版
2(b)(1)	直管型的卤化磷酸盐荧光灯且管径超过28mm（例如：T10及T12）：10mg	至2012年4月13日为止	5.1版
2(b)(2)	非直管型的卤化磷酸盐荧光灯（任何管径）：15mg	至2016年4月13日为止	5.1版
2(b)(3)	非直管型的三磷酸盐荧光灯且管径在17mm以下（例如：T9）：15mg		5.1版
2(b)(4)	其他普通照明用与特殊照明用荧光灯（例如：感应灯）：15mg		5.1版
3	关于冷阴极荧光灯和外部电极荧光灯（CCFL与EEFL），每个灯内的汞含量不超过下列数值		5.1版
3(a)	短型荧光灯（500mm以下）超短型荧光灯（500mm以下）：3.5mg		5.1版
3(b)	中型荧光灯（500mm超かつ1500mm以下）适中型荧光灯（500mm以上1500mm以下）：5mg		5.1版
3(c)	长型荧光灯（1500mm超）超长型荧光灯（1500mm以上）：13mg		5.1版
4(a)	关于其他低压放电灯，每个灯内的汞含量不超过右边的数值：15mg		5.1版
4(b)	关于普通照明用途具有更佳光色的高压钠蒸汽灯，显色指数Ra > 60，每个启辉器内的汞含量不超过下列数值		5.1版
4(b)-I	155W以下的高压钠蒸汽灯：30mg		5.1版
4(b)-II	155W以上405W以下的高压钠蒸汽灯：40mg		5.1版
4(b)-III	405W以上的高压钠蒸汽灯：40mg		5.1版
4(c)	关于其他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钠蒸汽灯，每个启辉器内的汞含量不超过下列数值		5.1版
4(c)-I	155W以下的高压钠蒸汽灯：25mg		5.1版
4(c)-II	155W以上405W以下的高压钠蒸汽灯：30mg		5.1版
4(c)-III	405W以上的高压钠蒸汽灯：40mg		5.1版
4(d)	采用高压汞（蒸汽）灯（HPMV）时的汞含量	至2015年4月13日为止	5.1版

表3:EU RoHS指令除摘要外的用途

	豁免部分	适用日期和范围等	记载版
4(e)	采用金属卤化物灯 (MH) 时的汞含量		5.1版
4(f)	关于本适用范围以外附录中未特别提到的用于特殊目的的其他放电灯的汞含量		5.1版
4(g)	水星在手工制作的用于标牌, 装饰或建筑和专业照明及光艺术作品, 其中汞含量应限于发光放电管如下: (一) 20毫克的电极对0,3+厘米毫克管长度的, 但不超过80毫克, 为室外应用而暴露在温度低于20°C的室内应用; (二) 15毫克每电极对每管+0,24毫克长度在厘米, 但不超过80毫克, 对所有其他的室内应用。		5.40版
5(a)	阴极射线管的玻璃中的铅含量		5.1版
5(b)	荧光管的玻璃中的铅含量: 0.2wt%以下		5.1版
6(a)	作为合金成分, 机械加工用的钢材及镀锌钢板里的铅含量: 0.35wt%以下		5.1版
6(b)	作为合金成分, 铝材里的铅含量: 0.4wt%以下		5.1版
6(c)	铜合金里的铅含量: 4wt%以下		5.1版
7(a)	高熔点型焊接剂的铅含量 (亦即铅基体合金里的铅含量比率在重量上为85%以上)		5.1版
7(b)	用于服务器、存储器和存储阵列系统, 以及用作交换、信号、传输及电信网络管理的网络基础设施设备中焊接剂里的铅含量。		5.1版
7(c)- I	不同于电容器中的陶瓷电介质, 电气电子元件中的玻璃和陶瓷里含有铅, 例如, 压电装置、玻璃或陶瓷基质混合物里都含有铅		5.1版
7(c)- II	用于AC125V或DC250V以上电压的电容器中的陶瓷电介质里含有铅		5.1版
7(c)- III	用于AC125V或DC250V以下电压的电容器中的陶瓷电介质里含有铅	至2013年1月1日为止。此后, 限定用于在此之前上市的产品的维修部件。	5.1版
7(c)- IV	集成电路或离散型半导体部件——用于电容器中PZT系统电介质陶瓷材料里的铅含量	至2016年7月21日为止。	5.11版
8(a)	单触发片 (立即关断) 型热熔断丝中的镉及其化合物	2012年1月1日以后, 限定用于在此之前上市的产品的维修部件。	5.1版
8(b)	电气连接点中的镉及其化合物		5.1版
9	吸收型冰箱中, 作为碳钢冷却系统冷却圈防腐剂的六价铬: 0.75wt%以下		5.1版
9(b)	制热、通风、空调、冷却设备 (HVACR) 中含有冷媒的压缩机, 其轴承壳和轴衬里所含有的铅		5.1版
11(a)	C-压机顺应针连接器系统内所使用的铅	2010年9月24日以后, 限定用于在此之前上市的产品的维修部件。	5.1版
11(b)	C-压机顺应针连接器系统外所使用的铅	至2013年1月1日为止。此后, 限定用于在此之前上市的产品的维修部件。	5.1版
12	用于导热单元C形环的涂料里的铅含量	2010年9月24日以后, 限定用于在此之前上市的产品的维修部件。	5.1版
13(a)	(无色、透明) 玻璃中的铅含量		5.1版
13(b)	滤光玻璃或用作反射率标准的玻璃中的镉和铅		5.1版
14	用以连接微处理器插脚及封装的复合焊接剂 (含两种以上组分) 中的铅含量, 并且铅的浓度在80%以上、85%以上	2011年1月1日以后, 限定用于在此之前上市的产品的维修部件。	5.1版
15	集成电路封装 (倒装芯片) 中半导体芯片及载体之间形成可靠连接所用焊接剂中的铅含量		5.1版
16	用于带有硅酸盐 (silicate) 镀层灯管的线型白炽灯中的铅含量	至2013年9月1日为止	5.40版
17	用在专业复印设备高强度放电 (HID) 灯中作为发光剂的铅卤化物。		5.1版
18(b)	特殊用途放电灯中, BSP (BaSi2O5:Pb) 等的荧光粉里含有的作为活化剂的铅: 按质量计铅含量小于1%		5.1版
21	用于硼硅酸盐玻璃瓷漆的油墨里所含有的铅及镉		5.1版
23	螺距0.65mm以下连接器以外的精细距元件经过抛光处理的部位所含有的铅	2010年9月24日以后, 限定用于在此之前上市的产品为维修部件。	5.1版

表3:EU RoHS指令除摘要外的用途

	豁免部分	适用日期和范围等	记载版
24	机械加工通孔盘状及平面配置陶瓷多层电容器组装用焊接剂里所含的铅		5.1版
25	用于结构件表面传导电子反射体显示器 (SED) 中所含有的氧化铅。特别是密封釉料、环状釉料中的氧化铅		5.1版
29	理事会指令69/493/EEC的附件I (范畴1、2、3、4) 里所定义的水晶玻璃中的铅含量		5.1版
30	用于声压100dB(A)以上的大功率扬声器, 在变频器中直接装置到受话器的导电体上, 作为电气/机械焊接部分的		5.1版
31	用于无汞平面荧光灯 (例如, 用于液晶显示器、设计或工业照明设备) 中的焊接剂内所含有的铅。		5.1版
32	用于氩和氦激光管防护窗组合件的封装玻璃料里的氧化		5.1版
33	电力变压器中直径100微米以下细铜线所用焊接剂中含有的铅		5.1版
34	金属陶瓷质的微调电位器中的铅含量		5.1版
37	以硼酸锌玻璃体为基础的高压二极管的电镀层里的铅含		5.1版
38	用于铝及氧化铍接合的厚膜浆料中所含的镉和镉氧化物		5.1版
39	用于固体状态照明或显示系统变色II-VI 发光二极管 (LED) 中的镉含量 (2010/09/29规定放光区域含10 μ g/mm ² 以下的镉)	至2014年7月1日为止	5.4版
40	专业音响设备中用于模拟光耦合器的光敏电阻里的镉的	至2013年12月31日为止	5.4版